

# 103 年度第 4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藍副校長姿寬

紀錄:王鳳雀

肆、出席人員:邱委員啟明、蔡委員明吟、許委員杏蓉(請假)、林委員兆藏(請假)、李委員宗仁、陳委員銘、劉委員鎮洲(請假)、傅委員銘傳、梁委員家豪、學生會會長謝委員立品、學生議會議長楊委員典儒(請假)

伍、列席人員:何組長家玲、蔡孟修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廁所門口標示牌放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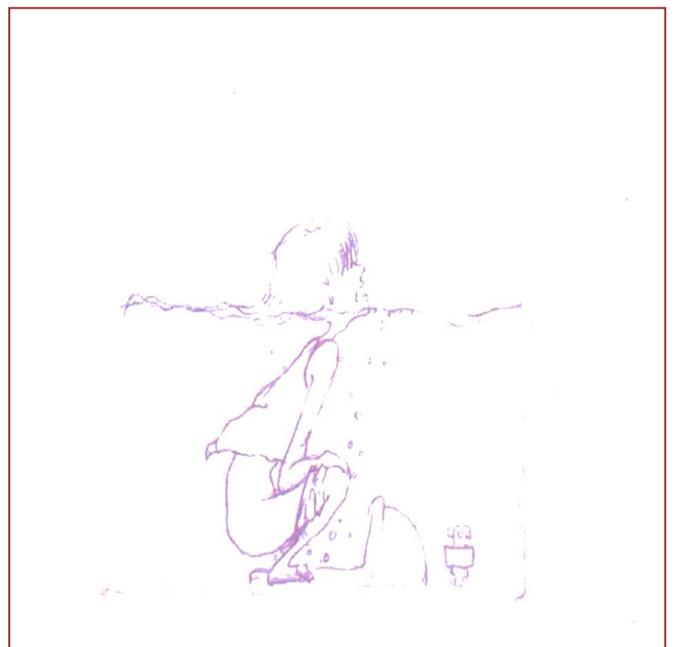
- 一、為改善校園廁所景觀，委請雕塑學系協助草圖設計，經 103 年度第 3 次本小組會議決議，選出三組圖樣分別裝置於行政大樓(男女廁數量各四間)、綜合大樓(男女廁數量各五間)及教研大樓(男女廁數量各 12 間)。
- 二、各圖樣欲裝置樓層如下，提請小組委員討論，俾利後續施作工程。

## A. 行政大樓(4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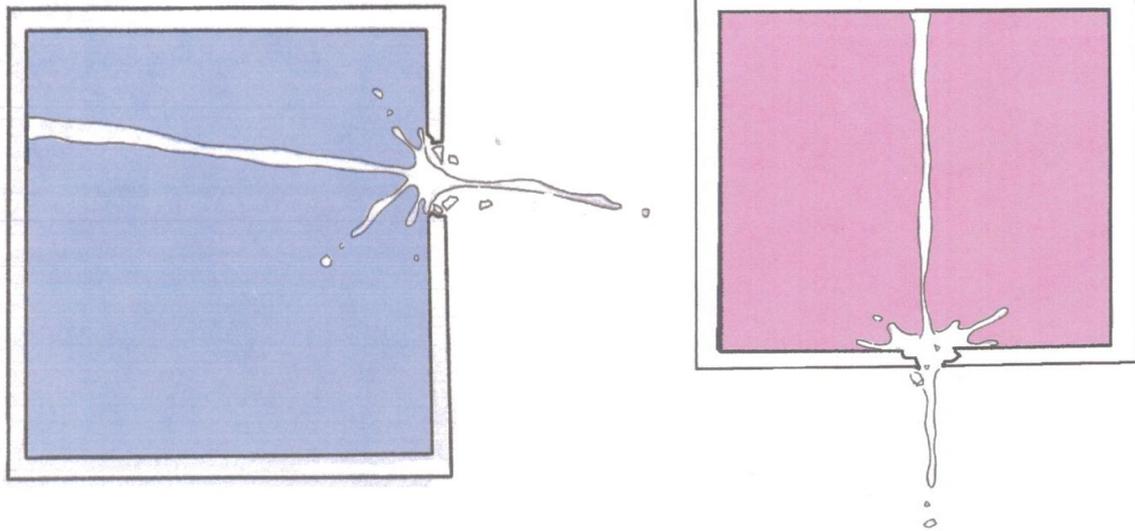
【尺寸:人物高度~男 16cm、女 10cm

壓克力箱~高 21cm\*長 15cm\*寬 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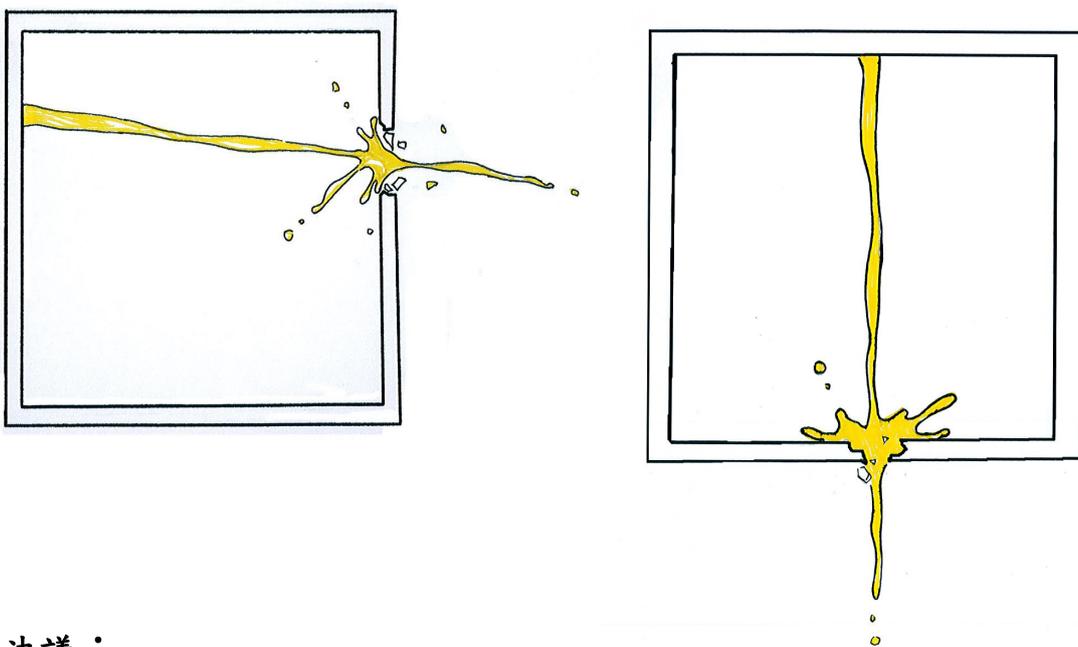
材質:立體·樹脂·壓克力】



B. 綜合大樓(5 組)【尺寸:15X21cm、材質:壓克力】



C. 教研大樓(12 組)【尺寸:15X21cm、材質:陶·半浮雕】



決議：

- 一、圖 A(4 組)分別置於行政大樓 1 樓、綜合大樓 1 樓、教研大樓 1 樓及 10 樓之廁所。
- 二、圖 B(5 組)及圖 C(12 組)則分別裝置於其他樓層。
- 三、請原創作者於作品上以畫作的形式簽名(1.5\*3 公分)。

案由二：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函，請協助並同意電信業者於經管公有建物或土地有償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乙案，教育部轉部屬機關學校本於公有房地管理機關權責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教育部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23361 號函，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業者於部屬機關學校公有建物及土地上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需求表乙案，請部屬各機關學校依電信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於公有房地管理機關權責，配合辦理。
- 二、前開函文略以，「為加速推動 4 G 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俾利民眾早日享受 4 G 行動寬頻服務，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強化救災效能」等，並援引電信法第 32 條第 2 項為據，建請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同意有償出租公有建物及土地，並函請所屬機關積極協助推動行動寬頻建設政策。
- 三、來文指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同意，其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四、又 10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有關地面型基地臺設置之法令解釋決議乙案，援引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517 號函及該會 102 年 9 月 23 日討論設置基地臺涉及之相關法規事宜第 3 次會議紀錄略以，設置於地面之基地臺及其機櫃，非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非為同法第 7 條列舉之雜項工作物項目之一，自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惟涉及安全管理事項（如電磁波、結構、設備及防火安全等），內政部建請該會納入相關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等據以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五、另有關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等事項，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信業者於申請地面型基地臺架設許可時，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就結構安全方面提出相關技師簽證之計算資料，以證明機櫃及天線之安全性。

擬辦：為配合本案積極協助推動行動寬頻建設政策，並避免妨礙本校景觀，擬提校園景觀小組討論後，提案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再行辦理。

**決議：**以校園景觀之立場，本校校地狹小，目前並無適當地點或建築物，可供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將「停車場地下化」之構想納入北側校地整體規劃考量。(李委員宗仁提案)

**決議：**將北側校地停車場地下化與校園整體規劃整合，並送請研發處轉知校園整體規劃建築師，納入南北側校園整體規劃案。

案由二：盡快與新北市政府協調，於學校設置 u-bike 區域。(蔡委員明吟提案)

**決議：**由總務處實際瞭解設置 u-bike 區域所須之面積，審視目前校內何處有足夠之空間可提供設置；並評估設置後對學生產生之影響，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伍、散會